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 2049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8202300425
合同编号:	沪财瑞合同评(2023)043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2049号
报告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5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飞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10005 管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10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五、	价值类型和定义	15
六、	评估基准日	15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1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	评估假设	23
十一、	评估结论	2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五、	签名盖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 2049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四、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经济行为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对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五、评估目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265,411,953.33 元。同时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包含的 10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域名 1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九、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十、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64,152.3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7,611.1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6,54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6,417.33万元，评估价值为75,6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十一、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

十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对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用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不得将此次评估结果用于任何经济交易行为中的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RUI ASSETS EVALUATION CO., LTD.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 2049 号

正 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 158 号 6 号楼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29.4257 万元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对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

计师。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简称：凤凰自行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956451278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达路 388 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4.5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6 年 11 月 1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系由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经隆验字第 2006-1107 号）予以验证。

2006 年 11 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根据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经隆验字第2007-08010号）予以验证。

2010年5月，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金国资委【2010】60号）、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6274.51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51.00%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074.51	49.00%
	合计	6274.51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第（2010）第3561号）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51.00%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074.51	49.00%
	合计	6274.51	100.00%

2020年12月，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4.51	100.00%
合计	6274.5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经营管理情况：

（1）主营业务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童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凤凰自行车坚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走科技创新发展的道路；将自行车从代步通勤向休闲、运动、竞技体育方向发展，生产的自行车包括休闲运动的山地车、城市休闲车、公路、折叠车等全系列产品，产品销售遍布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自行车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

公司经营主要品牌即凤凰牌自行车，由上级单位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0 年至 2025 年，由公司向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品牌使用费。

主要的业务种类包括共享单车业务、头牌业务以及团购业务的对外销售。

其中：

共享单车业务：共享单车业务系为共享单车企业提供的 OEM 服务，除电子锁、太阳能板为甲供外，其余均由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装配生产并直接发货至共享单车企业。凤凰有限层面作为与共享单车企业结算平台，按照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开票金额，同步开给共享单车企业，并按照 3 个月账期进行结算。

头牌业务主要指与 OEM 厂商的合作业务，根据凤凰有限的销售渠道获得的订单，给 OEM 厂商下单，同时将凤凰品牌的标志发送给 OEM 厂商，由 OEM 厂商生产完成贴标后直接发给客户的模式。收入来源分两块，一块是按照销售数量计算的头牌费，按照每辆车收取 8-30 块不等的费用，无成本；另一块收入为向 OEM 厂商发送的标签工本费收入，有部分加工成本，计入零配件收入中。

团购业务主要为与银行渠道、母婴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合作的线下批量采购业务。如与银行合作的作为银行信用卡积分礼品（主要为山地车及轻便车）、母婴渠道的买奶粉送童车业务（主要为童车及滑板车等衍生品）。

（2）主要产品

凤凰自行车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折叠车、平衡车、童车等，如下图所示：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凤凰系列自行车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按照质量、交货期、价格、配合度、环境等考核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供

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月末各个生产部门将生产需求计划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来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公司按 ISO9001 要求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展合格供应管理。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供应商评审，每月对供应链进行等级评定。公司采购管理体系通过成本管理、品质管理、时效管理、创新管理四个方面，实施供应商管理，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提升采购管理效益。

2) 生产模式

凤凰系列自行车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产品零件管理、物流管理、订单管理、生产记录管理，实现从顾客订货、系统提示、生产计划、采购计划、进货检验、产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入库到产品交付各环节的管理与信息即时共享。工厂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知计划部，计划部结合产能和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原材料库存和设备状况对生产计划予以确认，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批发业务是凤凰自行车的传统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凤凰自行车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凤凰终端门店，提供销售、维修、产品升级服务；凤凰自行车坚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出口国从过去的主销东南亚、中东及非洲，发展到南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凤凰自行车通过与电商的融合发展，已完成国内各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面布局，构建完备的电商体系。

(4) 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凤凰系列自行车对自行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完整的研发与工艺体系，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优越性与稳定性，不断推动产品的开拓与创新。

凤凰系列自行车依靠完整的生产技术，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在自身产品范围内，已自主研发了全系列、全要素的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具备与国外企业相竞争的实力。凤凰自行车拥有工程师及技术研发人员 30 余人，覆盖了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体系管理、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公司组建的高科技研发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在产品性能、功效、节能、环保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管理优势

凤凰系列自行车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已经在两轮车出行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高效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其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凤凰自行车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凤凰自行车引入了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市场策划等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 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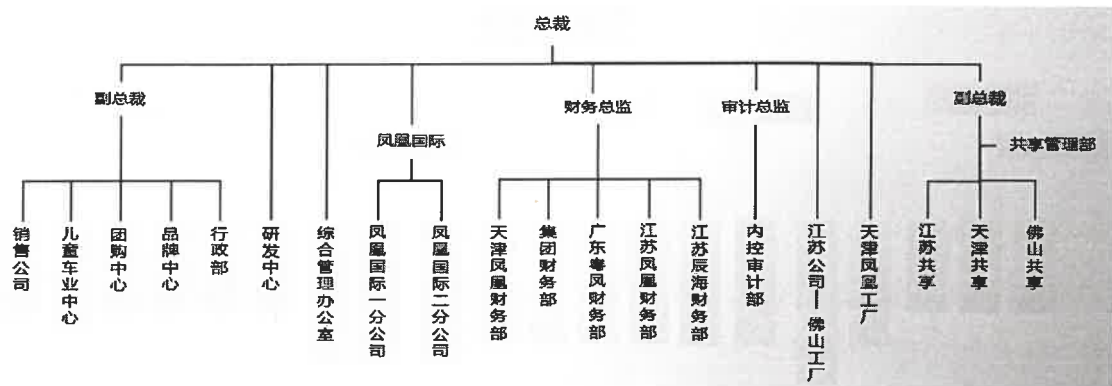
凤凰自行车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了一套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势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4) 渠道优势

凤凰系列自行车多年来致力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深耕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从传统批发模式转为终端门店、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大客户订制等多种商业模式并举。已经完成了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建设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建立了覆盖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立体营销网络,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显著的渠道优势。

(5)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图及投资控股股权架构

组织架构图:



股权投资:

各类股权投资 8 项。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长期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日期
1	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	2010-09-15
2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998-01-04
3	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10-12-09
4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2012-02-02
5	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993-07-23
6	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	2018-08-15
7	广东粤风自行车有限公司	100.00	2021-02-04
8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30.00	2010-09-25

3、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4、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60.64	60,013.58	64,152.37
负债总额	27,430.54	38,639.52	37,611.19
所有者权益	14,230.10	21,374.06	26,5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3,943.77	21,108.85	26,417.33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2,872.58	114,402.66	82,281.24
营业利润	12,514.16	8,295.39	6,225.99
净利润	9,650.83	7,173.54	5,169.3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74.26	7,165.07	5,310.70

上述2020-2021年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数据以企业审定的报表为基础。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系本次减值测试对象。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减值测试。

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系满足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对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需要，对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经审计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反映的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负债等，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企业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223.07
货币资金	25,328.49
应收票据	30.00
应收账款净额	11,528.67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2.94
预付账款	4,402.07
存货净额	8,749.20
其他流动资产	451.7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070.57
固定资产	3,442.30
固定资产原价	6,250.20
减：累计折旧	2,784.79
固定资产净值	3,465.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2
固定资产净额	3,442.29
在建工程	258.64
使用权资产	1,755.04
无形资产净额	51.84
长期待摊费用	27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49
三、资产合计	64,152.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6,57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36
应付票据	12,898.00
应付账款	14,463.56

预收账款	4,169.04
应付职工薪酬	2,040.05
应交税费	304.10
其他应付款	1,82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87
其他流动负债	221.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98
六、负债合计	37,611.19
七、净资产	26,541.1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23.85
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417.33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审计。

（二）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0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域名 1 项，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申请(专利权)人
1	平衡车（赤影）	外观设计	CN202230679953.0	2022/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	自行车（魅影-炫影）	外观设计	CN202230464944.X	2022/7/2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3	一种便于雨水清理的共享单车座椅	实用新型	CN202020706684.8	2020/4/3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	一种电动共享单车用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067169.X	2019/11/2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5	一种用于共享单车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067125.7	2019/11/2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6	一种共享单车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514301.0	2019/9/1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7	一种共享单车	实用新型	CN201822273288.6	2018/12/3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8	一种共享单车的车篮	实用新型	CN201822270979.0	2018/12/3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9	一种共享单车停放设备的牵引移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138614.2	2018/12/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0	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726520.X	2018/12/1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1	一种二维码 NFC 收付款共享单车和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0405271.3	2018/4/2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2	智能共享单车	发明授权	CN201710330053.3	2017/5/1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3	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730099539.1	2017/3/3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4	自行车车架	外观设计	CN201730092243.7	2017/3/2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5	童车（芭比）	外观设计	CN201630041212.4	2016/2/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6	刹车线与变速线交错结构的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530269807.0	2015/7/2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7	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530009233.3	2015/1/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8	一种助行康复轮椅	实用新型	CN201420595267.5	2014/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9	一种座位宽度可调轮椅	实用新型	CN201420594960.0	2014/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	一种带有辅助支撑的轮椅	实用新型	CN201420595222.8	2014/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1	助行康复轮椅	外观设计	CN201430389673.1	2014/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2	一种高强度复合结构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2538.6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	一种轻量型高强度复合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1880.4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	一种自行车架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252444.9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一种轻量化金属材料制成的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1888.0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一种具有防腐性能的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2537.1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	一种装配式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2442.X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	一种自行车架焊缝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252496.6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	一种采用碳纤维材料制成的轻量化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251899.9	2019/8/5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一种超轻型合金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434.3	2019/7/26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	一种折叠形自行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355.2	2019/7/26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	一种合金自行车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466.3	2019/7/26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	一种金属管折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684.7	2019/7/26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	一种自行车架均匀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188359.0	2019/7/26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	一种多功能助力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0798496.X	2019/5/29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	一种安全性强的助力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0798499.3	2019/5/29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	一种减震性强的自行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920791872.2	2019/5/29	授权	江苏凤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	一种自行车后挡泥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185316.3	2023/5/17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39	一种新型便捷自行车前篮筐	实用新型	CN202320593604.6	2023/3/2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0	一种符合人体工学的自行车车把	实用新型	CN202320489074.0	2023/3/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1	一种防滑减震的自行车脚踏	实用新型	CN202223093195.8	2022/11/2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2	一种减震舒适的自行车车座	实用新型	CN202223099016.1	2022/11/2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3	自行车车架(丹顶鹤2023)	外观设计	CN202230548732.X	2022/8/2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4	童车	外观设计	CN202230368749.7	2022/6/1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5	一种智能自行车用照明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011413477.4	2020/12/7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6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智能充电插座	发明授权	CN202011413476.X	2020/12/7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7	一种自行车车架用减震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011284324.4	2020/11/17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8	一种新型隐藏下管电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640036.X	2020/11/1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49	一种新型后座警示结构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641076.6	2020/11/1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0	一种新型自行车刹车盘	实用新型	CN202022640037.4	2020/11/1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1	一种带有新型后挡泥板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291270.6	2020/10/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2	一种车用智能防撞安全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281934.0	2020/10/1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3	一种高稳定性的自行车车把	实用新型	CN202022283301.3	2020/10/1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4	一种新型发热车把套	实用新型	CN202022281920.9	2020/10/1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5	一种可前后调节自行车座椅	实用新型	CN202022264717.0	2020/10/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6	一种自行车碟盘包装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264768.3	2020/10/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7	一种带有可调节性车把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265646.6	2020/10/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8	一种带有新型后座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264767.9	2020/10/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59	一种电动车电池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265634.3	2020/10/13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0	一种新型发热坐垫	实用新型	CN202022257401.9	2020/10/1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1	一种新型隐藏下管电池尾盖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257366.0	2020/10/1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2	一种轻量化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2022255788.4	2020/10/1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3	一种新型停车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255781.2	2020/10/1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4	一种带有 GPS 定位的电动车防盗电池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237683.6	2020/10/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5	一种带 LED 光源的自行车前篮筐	实用新型	CN202022237684.0	2020/10/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6	一种便捷调高的自行车车把	实用新型	CN202022237694.4	2020/10/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7	自行车车架五通接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567274.2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8	自行车车架前勾爪	外观设计	CN201930567275.7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69	自行车车架前叉接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566968.4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0	自行车车架后勾爪	外观设计	CN201930567276.1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1	自行车车架头管接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567277.6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2	自行车车架中管接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566969.9	2019/10/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3	电动车(流线型)	外观设计	CN201930222891.9	2019/5/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4	自行车车架	外观设计	CN201930212912.9	2019/5/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5	可安装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车架	外观设计	CN201930210047.4	2019/4/3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6	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930108621.5	2019/3/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7	公路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930108244.5	2019/3/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8	折叠车(翼速 14 寸)	外观设计	CN201930028305.7	2019/1/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79	城市电动车(舞者)	外观设计	CN201930028183.1	2019/1/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0	电动车(舞月)	外观设计	CN201930058336.7	2019/1/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1	电动自行车(引途)	外观设计	CN201930028548.0	2019/1/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2	电动助力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605495.X	2018/10/2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3	折叠电动助力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605311.X	2018/10/2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4	安装有电池的车篮	外观设计	CN201830605493.0	2018/10/2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5	折叠电动助力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605310.5	2018/10/29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6	锂电池电动助力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524298.5	2018/9/1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7	链条传动电动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508500.5	2018/9/1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8	轴传动电动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508509.6	2018/9/1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89	倒三轮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508499.6	2018/9/1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0	电动自行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370577.0	2018/7/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1	一种尾灯坐管以及集成该尾灯坐管的两轮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820966275.4	2018/6/22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2	一种自行车前叉强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810520466.2	2018/5/28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3	一种有利于提升减震自行车配件综合性能的强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810506156.5	2018/5/2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4	一种铝合金车架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129831.9	2017/11/1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5	一种便于清洁的自行车挡泥板	实用新型	CN201721491111.2	2017/11/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6	一种自行车用衬套	实用新型	CN201721491115.0	2017/11/1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7	一种自行车座杆	实用新型	CN201721388211.2	2017/10/2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8	一种自行车脚踏	实用新型	CN201721388456.5	2017/10/2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99	一种自行车车座	实用新型	CN201721383876.4	2017/10/2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0	一种减震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383845.9	2017/10/25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1	一种刹车钢丝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354416.9	2017/10/2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2	一种自行车踏板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354471.8	2017/10/2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3	一种自行车轮轴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354495.3	2017/10/2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4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的自行车前叉	实用新型	CN201721326844.0	2017/10/16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5	一种超轻高强自行车车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301937.8	2017/9/3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6	一种定制自行车客户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1291788.1	2017/9/30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7	一种刹车线与变速线交错结构的自行车	实用新型	CN201520541131.0	2015/7/24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8	一种智能自行车车把	实用新型	CN201520137443.5	2015/3/11	授权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共享单车全新智能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22SR0147570	原始取得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	一种共享单车智能停车监控软件	V1.0	2022SR0147571	原始取得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3) 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网站类型	备案人
1	上海凤凰自行车	phoenix-bicycle.com	苏 ICP 备 2021002499 号-1	2021-02-19	交互式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六、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因素是: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评估以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届满时点作为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的通知(中评协[2023]14号)
-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0、《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2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
- 3、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权利证书
- 4、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置凭证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5、同花顺讯系统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审定报表》
- 9、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10、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11、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1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到期减值测试，从评估方法上优先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即收益法。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本项目从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评估结果来看，收益法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同时考虑到基准日后的企业经营情况，本项目预计收益法仍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同时从最终测试结果来看，本项目股权层面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left[R_i \div (1+r)^i \right]$$

式中：R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i—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r—所选取的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年限，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自2006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无限年，其中详细预测期为5年，即详细预测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2028年1月1日起为永续期。

(4) 预期年收益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各类自行车等。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凤凰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凤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6.5000%
广东粤凤自行车有限公司	100.0000%

上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存在明显的上下游关系或者功能性关系，如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自行车的出口业务、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自行车的生产。除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均为 100%控股子公司，江苏凤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凤凰自行车提供车架，尽管并非全资企业，但对于凤凰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属于必要的环节。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税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营运资金净增加-资本性支出

(4) 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text{计算公式: } WACC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债务资本成本；

W_d ——付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R_e ——权益资本成本；

W_e ——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T ——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text{计算公式: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的 5-1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e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同花顺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ε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经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分析确定。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 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和收集相关证明文件或实行其他替代测试程序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等。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

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及其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6、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可以按约履行。

(三) 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5、本次假设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继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竞争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的实现。

6、本次假设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施工项目在未来年度不发生重大纠纷，不影响企业未来正常经营。

7、假定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在第5年基础上维持不变。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64,152.3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7,611.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54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417.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6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223.0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070.57		
固定资产	3,442.30		
固定资产原价	6,250.20		
减：累计折旧	2,784.79		
固定资产净值	3,465.4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12		
固定资产净额	3,442.29		
在建工程	258.64		
使用权资产	1,755.04		
无形资产净额	51.84		
长期待摊费用	27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49		
三、资产合计	64,152.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6,570.2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98		
六、负债合计	37,611.19		
七、净资产	26,541.18		
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417.33	75,600.00	186.18%

增值原因为收益法涵盖了各项资产综合能力，反映了凤凰自行车在国内外自行车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其拥有专利技术、客户关系、供应链等无形资产共同发挥作用创造价值，同时也体现了企业未来发展的良好前景。

(二)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 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 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本次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 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当以本报告为基础进行部分股权交易时,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部分股权的价值并不必然等于全部股权价值与股比的乘积。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未发现存在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不涉及相关情况。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未利用专家工作。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 委托人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不涉及相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不涉及相关情况。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 不涉及相关情况。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对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用途,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不得将此次评估结果用于任何经济交易行为中的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

(十)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十二)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飞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ssessor Wang Feisen in black ink.



资产评估师: 管 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ssessor Guan Jian in black ink.



2023年10月20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ZL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减值测试段)
- 二、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 三、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章程
- 五、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无形资产权属证明
- 六、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七、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八、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 九、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十一、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